

中共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ᠠᠨᠠᠭᠤᠯᠠᠰ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ᠰ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ᠰ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ᠰ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ᠰ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ᠰ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ᠰ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ᠰ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ᠰ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ᠰᠤ

阿职院党发〔2023〕19号



中共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建设 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办处部系：

现将《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细则

2023年5月29日

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印发

附件

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深化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有序发展，推动校园文化建设，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联合下发的《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由学校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在院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学生社团工作，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团委、组织、宣传、人事、教务、学生、后勤保卫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以下简称管评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团委。

第五条 团委为学生社团的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全院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做好管评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指导社团开展活动，帮助社团解决困难，开展社团考核评比；适时举办社团文化艺术节等工作。

第六条 指导教师所在部门为业务指导单位，要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定期了解指导教师专业水平、授课情况、社团成员认可度，鼓励指导教师发挥关键引领作用，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确保不出现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和重大责任事故。

第三章 注册备案、年审和注销

第七条 除学院党委特别批准的外，凡是教师个人申请、组织推荐或学生发起申请成立的均要进行登记注册。登记成立时，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发起人为学院教职工或 20 名以上具有正式学籍的本

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且发起人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

（四）至少有 1 名社团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程序及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八条 筹备申请成立的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当经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向学生社团管理部门递交下列材料：筹备申请书、社团申请审批注册备案表、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基本情况表、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及社团章程草案等。管理部门对社团成立申请和报送的有效文件进行初步审核筛选，并报管评会进行统一评议审核，对审核通过的学生社团应尽快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宣布成立、出具指导教师确认书，并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注册备案。已经公布成立的社团，每学期初均要在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第九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 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 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 (三)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 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 在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 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 未经学院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条 学生社团章程、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经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向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管理部门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并备案。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部门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勒令整改、解散和注销处分：

- (一) 社团成员长期不足 20 人的;
- (二) 未按照规定进行注册备案、未通过年审的;
- (三) 连续 1 个月未开展活动，且机构瘫痪、管理混乱的;
- (四) 受到多数成员或其他人员投诉并查证属实的;

- (五) 涉及宗教文化的;
- (六) 社团活动范围、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的;
- (七) 一学年中未开展成果展示活动的;
- (八) 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 违反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及学校相关规定的;
- (九) 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
- (十) 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法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备案登记并具备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只有备案登记的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经评选获得优秀的学生社团给予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 整改期限一般 3 至 6 个月, 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之外的其他活动。

第十三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社团, 确有冠名需要的, 须报学院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务。

第十四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 未经学生社团集体

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指导和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注重对学生社团骨干的培养,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院团委报告等。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以本院在职在岗教职工为主,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七条 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

第十八条 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如社团因故更换指导教师,须报业务指导单位审批,并报管理部门备案。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十九条 院团委牵头开展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工作。将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

定期开展培训。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学院相关教师工作量核算办法进行核算认定，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对本社团活动有讨论、建议和质询的权利，有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有权按照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同时有遵守社团章程、执行社团决议和积极参加本社团活动的义务。社团成员每学期初须在社团报到并在业务指导单位和管理部门备案，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原则上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

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做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四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 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在院团委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党员发展对象或经团内推优的入党积极分子。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选举产生，名单报院团委备案。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参与社团及社团活动等情况，由社团指导教师进行认定，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并根据学院每年“五四”评优表彰中设立奖项予以表彰，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六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报院团委、宣传部审核备案，发布涉及敏感内容的信息必须经宣传部审批。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要建立相应的学习考勤制度，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学习或例会，学习相关制度、通报出勤等情况，每学期至少举办一次成果展示活动。

第二十九条 成果展示活动或面向同学举办的活动，要提前向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和管理部門递交申请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开展。对参与人数较多或以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时，应提前向业务指导单位、管理部门申请，并报告活动相关情况，在获得批准后由社团指导教师或业务指导单位教师带队开展。业务指导单位、管理部门应重点指导，对活动的流程方案、安全预案等要审核把关，向学院党委报备。必要时会同学生处、后勤保卫处一同对安全预案进行审核，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士指导参加活动的，须经

业务指导单位、管理部门同意，必要时报学院党委批准。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三十二条 学院党委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三十三条 学院党委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由管评会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社团活动专项经费，由学院财务统一管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团委负责解释说明。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申请审批注册备案表

社团名称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成员人数	
发起人简历	姓名	班级	政治面貌	民族	性别	加入其他社团	联系电话

社团类别	思想政治类() 学术科技类() 创新创业类() 文化体育类() 志愿公益类() 自律互助类() 其他：							
社团目标和宗旨								
社团活动时间和地点								
活动形式和内容								
指导老师意见	姓名		所属部门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业务指导单位意见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团委意见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管评会意见	年 月 日							

